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冯念仁      陈建国      杨立芳

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